

# 宝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2025 年度道路交通标线施划项目合同

采购人：宝丰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晋城市金大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按照乙方充分响应甲方要求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项目名称、合同价款、供货范围、时间

1、项目名称：宝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2025年度道路交通标线施划项目

2、合同总价：738368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热熔标线	19500	m <sup>2</sup>	28.3	551850	
2	特殊标记	8000	m <sup>2</sup>	15	120000	
3	常温标线	500	m <sup>2</sup>	16	8000	
4	震荡线	516	m <sup>2</sup>	48	24768	
5	清除标线	1125	m <sup>2</sup>	30	33750	
报价合计		大写： <u>柒拾叁万捌仟叁佰陆拾捌元整</u> 小写： <u>738368元</u>				

本项目合同总价中包含与本项目相关全部费用。

3、服务范围：乙方按甲方确定的技术、规范要求服务。

4、服务期：20个月。

5、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项目质量及技术要求

1、乙方必须按合同内容及其要求组织服务，乙方派遣负责人现场负责，按时交付使用。

2、乙方保证服务质量，服务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标准。

3、乙方应保证施划过程中一切行为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服务过程中乙方的人身和财物安全均由乙方负全责，出现人员伤亡及其他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 三、履约验收及异议：

1、履约验收时间：项目交付后3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2、履约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3、履约验收程序：1)项目交付后，自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宝丰县公安交警大队组织3人以上验收小组在局纪委和行财科监督下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2)验收报告出具后1日内在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4、履约验收内容：履约验收内容为本项目采购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5、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标准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标准；

6、验收时乙方需在场，甲方验收合格后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单。

7、本项目根据施划进度进行验收，甲方应对乙方已完成的施划部分进行验收。

8、甲方在验收时，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在规定期限未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 四、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且人员和设备进场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50%为首付款;
- 2) 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50%。

#### 五、质量保证:

1、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20个月 质保, 在质保期间, 由乙方原因引起的重复施划均有乙方承担。

2、在乙方售后服务部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响应并口头提供解决方案, 若电话咨询服 务不能解决问题, 应即刻指派技术人员 4 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处理。

####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 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 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 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 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服务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 延长服务期的, 延期交付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付违约金。

4、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酌情考虑是否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违约后果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5、其它违约行为由甲乙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 七、合同纠纷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宝丰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10月22日

乙方：晋城市金大科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10月22日

账号名称：晋城市金大科贸有限公司

账号：1455 0120 1020 5209 53

开户行：山西银行晋城政务服务中心支行

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环路5018号  
豪德光彩贸易广场港月41栋  
20号一层。